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农农（动防）罚〔2025〕12号

当事人：刘邦郁[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年1月25日，
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41721199001251076，
职务：肉鹅运输司机，住所：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
荔谭村委会黑石古村2号]

当事人运输的动物（肉鹅）未附有检疫证明一案，经本机关
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9月14日，邓元才通过电话联系司机刘邦郁，要求
刘邦郁当天驾驶货车与其一起到阳江市程村镇一养殖场购买肉
鹅并将肉鹅运输到恩平市大田镇兴宇食品有限公司，事后支付
1500元作为运输费用。刘邦郁答应邓元才要求，便驾驶一辆车牌
号码为粤Q33296的蓝色货车与邓元才一同前往阳江市程村镇一
养殖场载肉鹅，到养殖场后，邓元才独自下车与养殖场老板商讨
买鹅事项，装完肉鹅上车随即将肉鹅从阳江市程村镇运输到恩平
市大田镇兴宇食品有限公司，运输肉鹅到达恩平市大田镇兴宇食
品有限公司门口被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而邓元才未能提供这次运
输的肉鹅检疫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
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

运输的动物（肉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事实和涉案现场的情况；

证据三：《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运输的动物（肉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有关情况；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运输的动物（肉鹅）未附有检疫证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的规定，已构成运输的动物（肉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作出了《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恩农农（动防）告〔2025〕12号〉，并于2025年11月21日邮寄送达当事人，有《送达回证》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的，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五条第三款“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倍数与最高罚款倍数之间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于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改正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并对本案当事人刘邦郁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运输动物费用 1500 元的 3.6 倍罚款，即罚款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小写：540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工商银行恩平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